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华电康保小英图风电场 49.5MW 工程

项目编号 张发改能源核字 [2016]39 号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

验收单位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华电康保小营图风电场 49.5MW 工程 | 行业类别 | 风电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扩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河北省水利厅 冀水保〔2011〕37号 2011年2月28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6年12月—2017年11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唐山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河南省君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河北景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19年11月20日,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在康保县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长青风电场主持召开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成员由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河北景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省君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唐山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1)。

召开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河北景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华电康保小英图风电场49.5MW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委托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华电康保小英图风电场49.5MW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委托河南省君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华电康保小英图风电场49.5MW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工作组对华电康保小英图风电场49.5MW工程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河北景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省君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关于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有关情况的汇报,以及水保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与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华电康保小英图风电场49.5MW工程,装机容量49.5MW,安装24台

2000kW 风力发电机组和 1 台 1500kW 风力发电机组，每台机组配一台箱式变压器。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风机区、架空线路区和施工检修道路区，工程由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 30429.21 万元，主体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2017 年 11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华电康保小英图风电场 49.5MW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1 年 2 月 28 日，报告书获得河北省水利厅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冀水保〔2011〕37 号。在后续的设计施工中，水土保持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12 月，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委托，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单位采取了地面观测、调查监测、巡查等监测方法，并于 2019 年 10 月提交了《华电康保小英图风电场 49.5MW 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监测报告认为水土保持设施发挥了保持水土、控制流失的作用，六项指标满足方案设定目标。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河北景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的防治措施主要包括：覆土平整 25.85hm²（外购种植土 43000m³）、浆砌石挡墙 2000m、土质排水沟 24560m、浆砌石排水沟 1870m；绿化 25.85hm²。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404.8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39.0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69.29 万元，独立费用 59.8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纳。验收报告认为项目建设中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针对项目特点，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水土保持措施效果明显，六项指标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7.6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6.7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达到95%，林草植被恢复率99.77%，林草覆盖率为70.44%，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防治目标。

（五）验收结论

华电康保小营图风电场49.5MW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工作，进一步对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进行补植补种，及时维护水土保持设施，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华电康保小营图风电场 49.5MW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会议地点：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长青风电场

会议时间：2019年11月20日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张建伟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 安全环保部主任 | 张建伟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高建军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高建军 | 建设单位 |
| | 申彦杰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 安全环保部专责 | 申彦杰 | 建设单位 |
| | 王朔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 安全环保部专责 | 王朔 | 建设单位 |
| | 孟祥勇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副总工程师兼规划发展部主任 | 孟祥勇 | 建设单位 |
| | 孙金友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安全环保部主任 | 孙金友 | 建设单位 |
| | 朱海通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工程建设部主任助理 | 朱海通 | 建设单位 |
| | 曹双丽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安全环保部专责 | 曹双丽 | 建设单位 |
| | 王孟韬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规划发展部项目助理 | 王孟韬 | 建设单位 |
| | 林涛 |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 工程建设部项目助理 | 林涛 | 建设单位 |
| | 耿培 | 河北景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耿培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艾万祥 | 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 高工 | 艾万祥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李旗凯 |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李旗凯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周宏超 | 河南省君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周宏超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 | 许峰 | 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许峰 | 设计单位 |
| | 宋新忠 | 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 项目经理 | 宋新忠 | 主体施工单位 |
| | 曹俊 | 唐山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曹俊 | 绿化施工单位 |
| | 孙国亮 | 张家口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 | 高工 | 孙国亮 | 特邀专家 |
| | 秦春 | 张家口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 | 高工 | 秦春 | 特邀专家 |